

中国教育工会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委员会

湖应工会发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校属各分工会：

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议事规则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工会委员会研究，报学校党委批准，现已印发，请予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议事规则（修订）

中国教育工会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3年8月31日



附件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议事规则

(2023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、规范河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工作，充分发挥我校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、《中国工会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校工会委员会”）是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工会的重要工作、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的机构，实行委员会全体会议形式的议事方式。

第二章 基本原则

第三条 校工会委员会坚持党的领导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。

第三条 校工会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，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要事项。

第三章 议事范围

第四条 校工会委员会议事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、上级工会和学校党委的重要决定与会议精神、落实学校职代会决议的过程中遇到的重要事项；

- (二) 听取和审议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;
- (三) 审议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事项;
- (四) 审议学校工会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、财务预算及决算、重大经费开支事项;
- (五) 讨论事关会员权益的重大事项;
- (六) 研究工会的组织建设、制度建设;
- (七) 其它需由工会委员会讨论的重要事项。

第四章 会议制度

第五条 工会委员会会议每学期召开一次，若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。

第六条 工会委员会会议由工会主席召集并主持。

第七条 工会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成员到会方能召开。根据议题需要，由会议主持人确定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八条 提交工会委员会讨论的议题，须形成简要书面材料。会议召开前一个工作日，将议题通知到每位参会人员。准备不充分的议题不提交讨论。

第五章 议事程序

第九条 工会委员会会议议题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。

第十条 相关人员对议题作简要报告，与会人员就议题充分发表意见。

第十一条 会议应在意见基本一致的情况下作出决定。根据具体事项，表决可采取投票、举手或其它方式。会议决定须应

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。

第六章 会议纪律

第十二条 工会委员会会议参会人员应做好各方面准备，保证会议质量，提高会议效率。

第十三条 工会委员因故不能参会，应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。会议列席人员因故不能参会，应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，委派他人参加会议。

第十四条 与会人员对会议已决事项，除规定传达外，不得与其他人讨论或泄露会议内容。

第七章 督办落实

第十五条 工会委员会会议通过或讨论形成的决定，以文件或会议纪要的方式发布。

第十六条 工会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事项，须坚决执行、抓紧办理、按时完成。确需对决定作重大变更时，应根据程序经工会主席批准，提交下次会议复议或认可。

第十七条 对确需紧急处理的特殊情况，可由工会主席征询相关委员意见后进行处理，并在下次会议上通报。

第十八条 校工会办公室负责对工会委员会会议决定的落实与督办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校工会委员会通过之日起执行，由校工会负责解释与修订。